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對非法賽車的執法

目的

本文件說明警方打擊非法賽車的政策。

反非法賽車政策

指導原則

2. 警方的政策是透過主動性及應對性的行動去防止並偵察非法賽車。市民及警務人員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在反非法賽車行動中，將市民置於危險境況或使用市民的車輛去堵截車輛並非警方的政策。

3. 各總區指揮官已因應其總區的特別情況，制訂打擊非法賽車的訓令。《程序手冊》第 41 章亦載有關於路障的指示，包括法定權力、指揮及控制、人手及監督、地點及器材。路障在警方打擊非法賽車的主動性行動中，是重要的一環。

4. 《程序手冊》第 41-06 段載有對於車輛沒有在路障中停車的指引。設置路障的人員應立即通知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有關車輛的資料及行駛方向，以便所有其他在戶外工作的人員提高警覺。其後設置的路障旨在形成一條車龍，以阻礙被通緝車輛的前進。有關指示禁止將警方或市民的無標記車輛橫放在行車道上。只有設有反光圖案及有標記的警車或車身有明顯標記的警車，並同時展示閃動藍燈，才可以橫放在行車道上。

訓令及指示的檢討

5. 在 2009 年 7 月之前，警方已成立了由一名總警司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就警方設置路障的做法和程序及使用的設備，檢討《程序手冊》第 41 章。有關工作小組打算建議設置路障的地點及將會進行的任務所涉及的風險必須分別評估，而警方必須處理相關風險後，才能採取路障行動。有關檢討現正進行，將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

6. 如警方透過市民致電 999 得悉有賽車活動，或巡邏警務人員看見一些車輛一同高速行駛，有關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便會指示採取應對性的行動去打擊非法賽車。

7. 警方已檢討所有處理非法賽車的主動性行動訓令。主動性行動可基於接獲的資料進行或例行進行，以干擾可能進行的非法賽車活動。主動性的行動可由總區進行，或在全港統籌進行。警方將會就非法賽車發出處長訓令，以確保有關行動一致，並採取良好的做法。

非法賽車

8.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5 條，參與非法賽車即屬犯罪。任何人推廣或參與車輛之間在道路上的速度競賽或試驗而未經警務處處長書面同意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記 10 分違例駕駛記分、被取消駕駛資格 12 個月及監禁 12 個月。

9. 參與非法賽車的車輛以高速行駛，司機魯莽又不顧及公眾人士的安全，是故意的行爲並且是連續地干犯的罪行。要證明非法賽車是困難的，因為控方必須證明有賽事正在進行，而且有關司機必須被認出。

10. 外國亦存在類似的執法問題。警方已開始研究外國的法例如何發展，以處理涉及非法賽車的司機及車輛。初步發現若對司機及車輛採取聯合行動，可發出強烈的阻嚇信息。

反非法賽車的統計數字

11. 對於考慮對司機控以非法賽車的案件，警方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由於難以證明司機非法賽車，近年的控罪多採用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這些控罪在法庭成功定罪，有關司機被判取消駕駛資格 9 至 24 個月，以及入獄最長 6 個月。
12. 附件載有當局接獲對非法賽車的投訴數字、確定為非法賽車的案件數目及警方採取的行動次數。

總結

13. 將市民置於危險境況或使用市民的車輛去堵塞道路以阻截非法賽車者，並非警方的政策。警方會在所有有關訓令及指示中，清楚說明此政策。
14. 警方現正進行以下檢討：
 - (a) 檢討路障的工作小組將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工作；
 - (b) 有關非法賽車的處長訓令將於 2009 年 10 月發出，以確保有關行動一致並採取良好的做法；以及
 - (c) 警方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去打擊非法賽車者。

香港警務處
2009 年 9 月

附件

與非法賽車有關的統計數字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月至 8 月)
對非法賽車的投訴	351	497	226	187
確定為與非法賽車有關的案件	42	31	26	23
反非法賽車行動	411	369	372	278